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0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王競慧

被告 潘慈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叁佰叁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叁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應由原告承受之。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
03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4 文所示。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
06 函、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
07 告、銀行營業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8 卡契約、信用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等
09 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2 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6 合 計	4,10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